

##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，以及依照公司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鉴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姬永超已离职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,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以及 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《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21,600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